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54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丙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收養乙○○為養女，應予認可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丙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○○（女、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生父李生軍中同袍，於113年10月25日與被收養人簽立收養契約書，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女，並經被收養人生母甲○○○及被收養人配偶丁○○同意（被收養人生父李生已死亡），依法聲請認可；並提出收養契約書、被收養人健康檢查表、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除戶戶籍謄本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收執聯及被收養人配偶丁○○出具之經公證之收養同意書等件為證。

二、夫妻收養子女時，應共同為之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；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，或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，或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；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民法第1074條、第1076條之1、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及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收養人係滿18歲之已婚成年人，其與收養人間確有
02 收養之合意，已合法成立收養關係，並經被收養人生母甲○
03 ○○及被收養人配偶丁○○同意等情，有前開書證附卷可
04 稽，復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生母到庭陳述收養、
05 同意被收養及同意出養之意願（本院114年2月20日訊問筆錄
06 參照）。收養人長於被收養人20歲以上及被收養人生父李生
07 於00年0月0日死亡之事實，有戶籍謄本及除戶戶籍謄本在卷
08 可證。本件收養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事，亦查無
09 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
10 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。因此，本件收養應予認可，並自本院
11 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113年10月25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
12 時發生效力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14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9 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21 書 記 官 劉筱薇